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谈判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项目概况

1.1业主方：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总包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3 总包工程名称：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1.4 工程地点：湖南长沙市望城区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1.5 项目基本情况：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具体包含 1 栋 3 层试验车间（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厂房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1 条钴酸锂正极材料中试线、1 条钠电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中试线及 1 条钠电聚阴离子正极材料中试线。

1.6本次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供给的或投标人包料的所有的机械和电气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定位安装、钢平台（支架）焊接组装、管道、支吊架、桥架、线槽、线管、电缆及线路敷设、接线及对点、阀门、物料溜管，所有配件的机械、电气安装及电气I/O对点和配合调试，以及安装过程中的孔洞开洞和封堵等，投标人完成机电设备接机、合理且满足使用要求，无需招标人再进行任何安装工作和材料增补。

 1.7 本工程招标工期要求：总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近三年企业承担过1项合同额不小于2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

2.7 其他要求： / 。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请于 2024 年 07 月 28日起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3.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进行注册登记和认证。

3.3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只接受对公转账，并注明“电池院工程部美特中试线项目标书费”，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43001539061050002926**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2 日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解密，纸质文件需密封提交。

## 5.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4 年 07 月 31日 12 时00 分前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确认是否参与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6.纪律监督

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纪律监督机构为 中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0731-85383419,19973126099 。

## 7.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招标人咨询。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A座2415室 ；

联 系 人： 彭欣 ；

电 话： 18874711172 ；

 2024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A座2415室联 系 人：彭欣电 话：1887471117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湖南美特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暨正极材料中试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湖南长沙市望城区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投标邀请书。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45 ☑天□月□年 |
| 1.3.3 |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满足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最新验收规范标准。若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及管理规定存在相互重叠、矛盾，则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保修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 24个月，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投标人承担工程维修责任。本机电安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自接到招标人或业主方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免费进行维修，所需零配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逾期或投标人拒绝的，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意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招标人有权追偿。 |
| 1.4.1 | 资质条件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踏勘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等附件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 2024年 8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网络方式,提交至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8 月 2 日 16 时 00 分 |
| 2.2.3 |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 在 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媒介名称 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5万元，采用银行转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备注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可选用保函形式）户 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 号：4300 1539 0610 5000 2926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使用纸质文件加盖正式印章，纸质文件在开标前密封提交至招标人，电子文件为纸质文件扫描上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1份（纸质文件正本扫描件）；纸质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不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含可编辑版清单报价文件**）递交至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格式为：PDF或RAR或ZIP纸质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两副）至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A座2415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中机国际A座2401室 设立开标会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或以上单数。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1）票决法：投票决定。（2）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价确定； （3）因素法：□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
| 7.3.1 |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3.分包中标人需先提供履约担保后方可支付预付款。 |
| 7.3.2 | 付款方式 | 1.付款进度安排：(1)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招标人收到相应资料且投标人向招标人履行付款前置义务无瑕疵后，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预付款。(2)进度款：1-安装工程完成50%后，招标人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后，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投标人向招标人阶段的交付无争议，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2-安装工程完成100%后，招标人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后，投标人开具合同总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投标人向招标人阶段的交付无争议、无扣减项，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进度款。(3)验收款：1-单机调试及联动试机完成，招标人项目经理签字且投标人向招标人阶段的交付无争议、无扣减项，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中间验收款。2-产线带料正常生产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中间验收款。(4)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以后，留合同总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若投标人向招标人的交付无争议、无扣减项则剩余工程款全部付清。2.付款方式：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以内）方式支付。 |
| 8.1补充内容 |
| 8.1.1 | 类似工程业绩 | 1.资格要求：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业绩1项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2.1投标人：最多计5个2.2拟任项目经理：最多计1个3.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额不小于2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合同额不小于3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4.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为准，。（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3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 |
| 8.1.2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 1.奖项个数： 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最多计2个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最多计5个2.标准化工地个数：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最多计2个 ②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最多计5 个 |
| 8.2.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2.3.3款 |
| 8.2.2 |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 8.2.3 |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 / |
| 8.2.4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 8.3 | 施工组织设计 的评审 |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100 页。** |
| 8.4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 8.5 |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要求 |
| 8.6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官网（http://ep.cmie.cn）公示。 |
| 8.8 | 知识产权 |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9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10 | 监 督 | 中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0731-85383419,19973126099 |
| 8.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12其他补充内容 |
| 8.12.1 | 1.本项目投标人所实施的所有工程内容应满足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本项目产线生产需求。2.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清单报价，在签订合同后，除工艺路线及图纸发生颠覆性修改外，合同价款不再变更。3. 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费用。4.设备钢平台下方的高度有限（需保障人员带安全帽后作业通行顺畅），管道/线槽布置时会有交叉现象，需合理避开和在交叉处做管道下翻，跨过交叉后翻回原标高。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3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资格审查资料

#### 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资格审查；

（3）商务技术谈判；

（4）招标人评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7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盖投标人单位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 | …… |
|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工程质量和保修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权值构成（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 30分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权重： 20分 投标报价权重： 5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计分方式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 |
|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1分） |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 0-1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 0-10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0-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0-5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 0-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3分） |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 0-3 |
| 资源配备计划（2分） |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 0-2 |
| 其他（1分） | 招标人其他要求（如有） | 0-1 |
| 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的项目。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编制要求1.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方式；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求2.1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2.2施工组织设计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2.3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2.4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最高分值 | 评审标准 | 计分方式 |
| 名称 | 分值 | 计分制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 2.2.4(2) | 投标人 | 奖项 | 4 | 国家级 | 鲁班奖，每个2分；国家优质工程奖，每个1.5分。 | 加分制 | 0 | 4 |
| 省级 | 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每个0.5分；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0.5分。 |
| 标准化工地 | 4 | 国家级 |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2分。 | 0 | 4 |
| 省级 |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0.5分。 |
| 投标人 | 类似工程业绩 | 10 | 施工业绩，每个2分。 | 加分制 | 0 | 10 |
| 项目经理 | 2 | 业绩 | 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2分 | 加分制 | 0 | 2 |
| 以上奖项、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 |

|  |
| --- |
| 投标报价评审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50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50-50L |
| 2.2.4 (4) | 基准价： Y=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偏差率：L=（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详细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3-1 |
| 3.1.1 |  否决投标情形 | 详见第二章附件2-1 |
| 3.1.2 | 进入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及澄清

#### 2.1 评审程序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2．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4．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5．报价评审。

6．汇总评分结果。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5）投标报价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2-2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2-2集中列示的为准。

5.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5.2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2-3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2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招标投标人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5.4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D+E+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中标人的确定

6.1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1.3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中标人的确定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6.2.1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补充条款

8.1评标过程中存在疑问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附件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请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请在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交易服务平台（http://epadm.cmie.cn） 下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7)

[（1）投标函](#_Toc300678568)

[（2）投标函附录](#_Toc30067856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3.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如有）

[4.投标保证](#_Toc300678573)

[5.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1）](#_Toc30067857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2）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①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_Toc300678578)

[6.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_Toc300678580)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2）](#_Toc30067858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3）](#_Toc300678584)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4）投标人奖项情况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7.承诺书](#_Toc300678591)

8.其他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4 | 保修要求 |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 7 | 分包 |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

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5.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

####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 称 |  |
| 职 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说明：

1.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3.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等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投标人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 (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 （5）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标准化工地名称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7.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其他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其他。

 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需编制目录和页码；

2.A4页面，如有超过A4的需折叠成A4。